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74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、民法第 152 條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81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就該裁定送達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